#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47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02,024,1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新亚制程 | 股票代码 | 00238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伍娜 | 刘彩玲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北区 N 栋 306A |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北区 N 栋 306A | |
| 电话 | 0755-23818518 | 0755-23818518 | |
| 电子信箱 | wunu@sunyes.cn | zhenxiaoxiao@sunyes.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54,544,328.27 | 563,885,130.17 | 69.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8,916,878.42 | 24,442,356.65 | 18.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6,864,857.27 | 25,260,720.20 | 6.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54,581,690.76 | -171,198,719.57 | -48.7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74 | 0.0485 | 18.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74 | 0.0485 | 18.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1% | 2.11% | 0.3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484,644,970.28 | 2,158,328,301.22 | 15.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16,739,650.27 | 1,187,822,771.86 | 2.4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36,35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85% | 215,861,873 | 41,666,640 | 质押 | 87,800,000 | |
| 沈培今 | 境内自然人 | 6.57% | 33,083,300 | 33,083,300 | 质押 | 33,083,300 | |
| 徐海 | 境内自然人 | 4.17% | 20,985,560 | 15,739,170 | | 0 | |
| 西藏金浦彩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7% | 19,000,000 | 19,000,000 | 质押 | 16,000,000 | |
| 江西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7% | 10,416,660 | 10,416,660 | | | |
| 汪进 | 境内自然人 | 1.50% | 7,542,600 | | | | |
| 许家文 | 境内自然人 | 1.25% | 6,295,669 | | | | |
| 许珊怡 | 境内自然人 | 1.25% | 6,295,667 | 4,721,750 | | | |
| 许伟明 | 境内自然人 | 0.40% | 2,000,000 | | 冻结 | 2,000,000 | |
| 付承海 | 境内自然人 | 0.40% | 2,000,00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股公司前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伟明先生于2019年5月因病逝世,徐海女士、许珊怡女士、许家文女士作为许伟明先生的继承人共同继承遗产,继承完成后,徐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985,560股,持股比例为4.17%,许珊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295,667股,持股比例为1.25%,许家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295,669股,持股比例为1.25%。本次继承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20年3月办理完成,徐海女士、许珊怡女士、许家文女士与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截10名普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65,861,873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0,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15,861,873股;公司股东江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7,542,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7,542,600股。 |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受损严重,中国经济稳步恢复,复工复产节奏逐月好转,公司处于消费电子领域的上游,上半年受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电子行业增速放缓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国内原材料及人工费用持续上涨。随着下半年传统旺季的到来,供应链开始积极备货,行业景气度也将开始回升,同时随着国内疫情的进一步得到控制,疫情期间压抑的需求有望继续释放,5G手机渗透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伴随海外疫情多点爆发,中美冲突进一步加剧,下半年疫情发展情况对经济的冲击亦在不确定性,公司所处的电子行业面临着严峻的外部环境。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积极部署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应对措施,并同步稳妥有序推进公司复工复产等经营管理工作。面对日益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始终贯彻董事会战略计划,坚持“产品+服务+产业配套”的发展思路,以“电子制程产品+建筑装饰新材产品”为根基,加大推进“电子制程服务+建筑装饰新材加工及配套服务”,同时充分整合公司现有产业链条,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稳步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保理业务等相关产业配套服务,持续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不确定性持续增强,公司努力提高企业自身竞争力,不断加强现金流管理,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在深耕行业优质客户基础上不断拓展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等行业优质客户,以持续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4,544,328.27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69.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16,878.42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8.31%。

回顾上半年工作,公司主要在以下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并取得一定成效:

(一)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稳步推进主营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为了降低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积极部署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全面管控风险以确保有序生产经营。公司始终坚持聚焦主业,不断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制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00,217,330.14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89.99%。

(二)按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建设,稳步发展产业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按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围绕着优质产业客户,公司稳步开展供应链业务,充分发挥内部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配套业务的版图。

(三)强化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内部财务规范、风险管控等多方面工作,积极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管理规范化,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性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对公司的影响 |
|---|---|---|
|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经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2019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预收款项科目调整为2020年1月1日的合同负债和其它流动负债科目,仅为负债重分类调整,公司2020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37,947,498.82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33,581,857.36元,其它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调整增加4,365,641.46元;对公司报表年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等均无影响。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40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8月24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字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利润水平、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以下现金分红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03,766,6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742,500股后的502,02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0,202,4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42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4,166,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5.7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61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829,616.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立信验字[2017]第ZI1062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599,999,616.00 |
| 减:发行费用 | 11,170,000.00 |
| 募集资金净额 | 588,829,616.00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596,004,748.59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7,192,584.72 |
| 减:手续费支出 | 3,663.35 |
| 募集资金余额 | 13,788.78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7月,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与保荐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0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储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9290078801900000001 | 100,000,000.00 | 0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37010100101005586 | 0 | 13,788.78 |
| 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1150122000017407 | 488,999,616.00 | 0 |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03.3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9,600.47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专户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为1.38万元,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上述专户中的余额1.38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为1.38万元,该余额已按规定结转至公司基本户中。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3,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00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9,600.47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专户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为1.38万元,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附表1: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59,999.9616 | |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603.29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2,017.34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9,600.47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9,192.06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15.32%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3)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 否 | 40,000.00 | 40,000 | 0.00 | 40,513.00 | 100% | — | 443.38 | 否 | 否 | |
| 2、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是 | 10,000.00 | 1,000 | 400.14 | 1,001.35 | 100% | 2020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是 | 8,882.96 | 18,075.02 | 2,203.16 | 18,086.12 | 1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58,882.96 | 59,075.02 | 2,603.30 | 59,600.47 | 100% | — | 443.38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
| 合计 | | 58,882.96 | 59,075.02 | 2,603.30 | 59,600.47 | 100% | — | 443.38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因项目实施期间受国家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影响,基于公司加强了对项目的风险把控控制,适当减少了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开展,循环使用次数及投入规模低于预期,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9,600.47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专户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为1.38万元,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为1.38万元,该余额已按规定结转至公司基本户中。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43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16,878.42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24,663,933.69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15,601,071.91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15,601,071.91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利润水平、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以下现金分红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03,766,6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742,500股后的502,02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0,202,4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44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2019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预收款项科目调整为2020年1月1日的合同负债和其它流动负债科目,仅为负债重分类调整,公司2020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37,947,498.82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33,581,857.36元,其它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调整增加4,365,641.46元;对公司报表年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等均无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46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7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联系人:伍娜

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0755-23818501

邮箱:zhengquanbu@sunyes.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8”,投票简称为“新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引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注:①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②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受托人签名: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 委托人持股数量: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23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柏堡龙 | 股票代码 | 00277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江伟荣 | 刘志伟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晋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 | 广东省晋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 | |
| 电话 | 0663-2769999 | 0663-2769999 | |
| 电子信箱 | bobaolong@163.com | bobaolong@163.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